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邓子长及邓子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邓子长及邓子权实施股份减持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减少达到 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邓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6,717,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84%。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于近日收到邓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邓子长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邓子长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23	4.12	2,500,000	0.3164%
		2021.7.26	4.00	2,500,000	0.3164%
		2021.7.27	3.99	2,330,000	0.2949%

合计	-	-	7,330,000	0.9277%
----	---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7月27日，邓子长、邓子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869,0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616%；2021年7月2日，邓子长与马渲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邓子长将其持有的公司24,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515%）转让给马渲并于2021年7月9日完成过户。综上，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7月27日，邓子长及邓子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减少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为42,769,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131%。

1、本次权益变动即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邓子长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0	5.85	589,405	0.0746
		2020.12.31	4.67	53,200	0.0067
		2021.1.4	4.47	46,000	0.0058
		2021.1.5	4.55	40,000	0.0051
		2021.1.6	4.63	405,800	0.0514
		2021.2.3	3.53	1,178,712	0.1492
		2021.2.10	3.52	25,000	0.0032
		2021.2.18	3.60	24,000	0.0030
		2021.2.19	3.56	22,000	0.0028
		2021.2.22	3.74	20,000	0.0025
		2021.2.23	3.73	17,500	0.0022
		2021.2.24	3.84	16,000	0.0020
		2021.2.26	3.87	14,500	0.0018
		2021.3.1	3.85	13,000	0.0016
		2021.3.2	3.78	11,500	0.0015
		2021.3.3	3.71	10,500	0.0013
		2021.5.24	3.23	10,000	0.0013

	协议转让	2021. 7. 2	2. 5	24, 900, 000	3. 15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7. 23	4. 12	2, 500, 000	0. 3164
		2021. 7. 26	4. 00	2, 500, 000	0. 3164
		2021. 7. 27	3. 99	2, 330, 000	0. 2949
邓子权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12. 10	5. 81	26, 000	0. 0033
		2020. 12. 28	4. 75	1, 471, 500	0. 1862
		2020. 12. 29	4. 86	797, 300	0. 1009
		2020. 12. 30	4. 72	172, 300	0. 0218
		2021. 1. 7	4. 1	410, 500	0. 0520
		2021. 1. 8	3. 99	565, 300	0. 0715
		2021. 1. 15	3. 52	599, 000	0. 0758
		2021. 3. 1	3. 77	1, 430, 800	0. 1811
		2021. 3. 2	3. 74	840, 100	0. 1063
		2021. 3. 3	3. 70	524, 900	0. 0664
		2021. 7. 1	3. 73	1, 204, 200	0. 1524
		合计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邓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拥有可行使 表决权的股 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拥有可行使表 决权的股份数 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邓子长	57, 684, 635	7. 3008%	57, 684, 635	7. 3008%	22, 957, 518	2. 9056%	22, 957, 518	2. 9056%
邓子权	41, 801, 900	5. 2907%	41, 801, 900	5. 2907%	33, 760, 000	4. 2728%	33, 760, 000	4. 2728%
合计	99, 486, 535	12. 5915%	99, 486, 535	12. 5915%	56, 717, 518	7. 1784%	56, 717, 518	7. 1784%

三、其他说明

1、邓子长及邓子权此次权益变动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邓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邓子长及邓子权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